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224号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珀莱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珀莱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珀莱雅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17,1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751,713,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46,996,018.8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44.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67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450.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8,165.74
	利息收入净额	1,515.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4,752.28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0.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2,918.0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46.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79.3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79.35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331065900013000675908	31,793,49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0709791060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32392800014235313	-	于2024年8月27号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76780180806601688	-	于2024年8月27号销户
合计		31,793,494.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50.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5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1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3,850.00	33,850.00	33,850.00	11,260.06	34,695.75	845.75[注2]	102.50[注2]	2024年12月	26,531.86	是	否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450.00	19,450.00	19,450.00	647.35	19,700.80	250.80[注2]	101.29[注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9,050.00	8,801.27	8,801.27	2,810.72	5,954.17	-2,847.10	67.65	2025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21.30	12,349.60	12,349.60	34.15	12,567.30	217.70[注2]	101.76[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75,171.30	74,450.87	74,450.87	14,752.28	72,918.02	-1,532.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091.65 万元，其中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8,608.46 万元、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7.13 万元、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76.06 万元。此外，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8.73 万元，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 74,450.87 万元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75,171.30 万元相差 720.43 万元，系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中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50.87 万元，差额部分公司调整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 2]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期末进度超过 100.00%，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对应项目所致

[注 3]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延长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信息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对信息化支持平台的要求也随之提升，包括软硬件的迭代升级、信息化系统的调试与优化等，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延

长“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